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spacex Limited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寄發有關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的回應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b)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公告；(c)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要約文件；及(d)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容均涉及(其中包括)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最高達15,800,000股股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本公司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的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a)董事會函件，(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意見，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建議、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方就是否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作出決定。

合資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於其倉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睿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康睿鵬先生、鄧厚華先生及張明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